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3〕1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10号）要求，结合我省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3年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并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标准条件

2023 年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申报标准条件须符合《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9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实施意见》可在省科技厅管网通知公告栏下载。正常申报标准条件具体为:

(一) 正高级(研究员)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具有高超的专业水平和坚实的理论功底,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学科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有高超的研究水平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根据国家、省、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选定研究课题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

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影响因子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具备很强的科技服务能力，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主持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5 名的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主要完成人是指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被 SCI、EI、SSCI、CPCI 收录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8 万字）；或编著 2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3 项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 1 项获副省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撰写 2 篇建议类文章，并在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物上发表。主要完成人是指完成有关报告、方案、规划的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6.作为第一编制人，编写 1 项与本专业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编写 2 项与本专业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7.企业参评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4 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部门或

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3 次；或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6 次，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独立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 10 项，取得较大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创作优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5 个，取得良好传播效果。

（二）副高级（副研究员）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坚实的理论功底，研究工作积累较丰富，对本专业某一领域有较深研究，对本专业发展能够提出独到见解，在专业理论方面取得有一定价值的成果。能够提出较高水平的研究项目，科学解决其中的理论问题。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根据国家、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精通本专业业务规范、工作标准，能正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较高社会经济效益。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颁布实施。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在科技咨询和战略决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2.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被 SCI、EI、SSCI、CPCI 收录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需附检

索报告)；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4.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1部(5万字)；或合编专著2部(本人撰写5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2项与本专业有关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至少1项被市厅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撰写1篇建议类文章，并在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物上发表。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6.作为主要完成人，起草、修订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编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2项，并正式公布实施。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3名的人员。

7.企业参评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5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主持策划并组织实施省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2次；或市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4次，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独立撰写大型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6项，取得一定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创作优

秀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3 个，取得较好传播效果。

（三）中级（助理研究员）

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研究实习员工作。

工作经历和能力条件：

具备独立开展专业技术及研究实践工作的能力，准确理解并掌握业务规范和工作标准，正确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成绩明显。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或科技服务活动，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事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的人员，能够参与撰写一定水平的

技术咨询（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 1.获市厅级科技奖或相当奖励 1 项。
- 2.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3.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需附会议及交流论文的相关证明）。
- 4.参与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译著 1 部（3 万字）；或编著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著作不作为个人成果。
-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调研）报告、工作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全部完成人中位列前 3 名的人员。
- 6.参与起草、修订与本专业的省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正式公布实施。
- 7.企业参评人员，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件。上述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 8.从事科学传播工作，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科普教育活动 3 次；或独立讲解 100 场次以上，并参

与撰写科普展览讲解稿、研发科普教育活动 6 项；或主持创作科学传播教材教案、视频、科普剧本等 2 个，获得本单位使用。

（四）初级（研究实习员）

1.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3.具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三、评审专业

（一）基础研究类

主要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态学、水产学、医药学等专业学科。

（二）应用基础研究类

主要包括生命科学、信息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能源科学、资源与环境科学等专业领域。

（三）科技服务与决策咨询类

主要包括科技情报、科技管理、科学传播、软科学等专业领域。

四、组卷要求

1.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附件2)1份;《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2份,其中卷内装订1份原件,另报1份复印件。

2.各市、省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填表说明,认真核对填写项目和内容,确保填写内容和加盖公章完整准确。

3.携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按规定装订在报送材料内,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任命)呈报表》装订在报送材料内。

4.答辩论文要写明论文题目、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字数、合写的论文要写明名次。

5.著作和译著要写明著作或译著的名称、出版时间、出版单位、字数,合著的要写明职务、名次。

6.科研课题与奖励要写明课题名称、时间、课题等级(如国家级、省部级等)、研究结果、承担课题的名次。

7.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时,所提供的业绩成果等,必须是在取得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晋升条件;提供的获奖证书和相关资料,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或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

8.学历、资历有关材料。包括学历学位有关材料(包括查验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复印件。

9.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所获得的业务奖励证书、科研成果证书、获奖项目业绩原始材料、所完成工程项目原始材料等复印件。证书上未标注申报人姓名的集体奖励证书，须提供能够证明申报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申报人姓名处作明显标记。

10.主要论文著作。包括论文、著作、译著、教材、技术标准或技术报告等复印件（包括论文检索查询信息），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本人论文内容。

11.其他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2020至2022年，每年1份）、单位公示情况《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等。

12.申报人近期免冠彩色一寸照片3张，各贴在评定表首页左上方。

上述所有材料为A4规格。申报人员要认真选择装订材料，保证体现业绩成果的有价值材料全部装订入卷。

下述材料不装订：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附件3），一式3份，贴照片；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专业名称应与15个评审专业名称一致。

2.主答论文一式3份。

3.《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附件4）一式3份。

4.《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附

件 5)

申报材料时限：

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学历、资历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格审查

(一) 资格初审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申报办法。各申报单位要成立相应考评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经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主管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印章，在报卷截止期前上报。省直部门申报人员经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直接申报。对未经主管部门或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 资格复审

为保证申报材料质量，报卷截止后，按照评审的标准和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凡不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的材料，一律不予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有关要求

(一) 报卷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要

求提供的电子版材料，请发送到邮箱 lnskj1610@163.com，逾期不再受理。拟于 2023 年 10 月中旬召开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在例会前通知，详见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通告栏。

（二）申报人一般应在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对经批准同意到企业开展创业创新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回原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或经原单位书面同意后在兼职企业参加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参评人员不能“挂靠”用人单位申报职称评审。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参评人员，需其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其参评的推荐函。事业单位非正式在编参评人员和企业参评人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

（四）中直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本省职称评审的，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由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或相应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相应委托评审函后，按照本省职称评审有关要求进行宣传。

（五）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须在表中“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

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对提供伪造虚假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的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人当年及以后两年的评审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申报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职称的企业参评人员，应当实际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其所在用人单位一般应当具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研发机构、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参评人员申报职称时，请注意提供相关信息及本人在其中发挥作用情况。

（七）从其他职称系列转入自然科学系列参评人员，需要提供相关相近的成果和业绩。经审核，达到相关标准条件的，方可受理。

（八）自然科学系列与工程、农业等系列在某些专业名称上相同或相近，但从事工作的性质不同，请参评人员注意区分资格名称的不同（如自然科学系列为研究员，工程系列为正高级工程师等），同时把握好标准条件的差异。

（九）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按照有关支持政策办理。

（十）申报破格参评人员，需要认真对照《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9号）

中所列出的相关条件。经审核，达到破格条件的，方可受理。

(十一)参评人员一律通过邮寄方式申报个人评审材料，有关信息如下。

报卷地点：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1610 室

联系电话：024-23983440

联系人：颜利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24 号

邮编：110004

- 附件：1.申报职称评审有关事项说明
2.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
3.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4.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5.辽宁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报评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表



附件 1

申报职称评审有关事项说明

一、学历、学位

1.2002 届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查询，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历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2008 年 9 月 1 日后取得学位人员学位查询，由申报人所在用人单位通过“学位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s://www.cdgdgc.edu.cn/>)”上查验、打印查询结果，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2.2002 届以前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和学信网、学位网上无法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信息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自由职业者按照申报程序，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单位)出具个人审查情况材料，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

3.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申报人学历、学位查验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相应主管部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履行审查、核验职责。

4.为证明学历、学位材料真实有效，也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二、获奖证书

申报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否则无效。集体奖励项目须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的原始材料及相关证

明。

三、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中的国家级指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基金，国家各部委公益专项以及中国科学院科技计划项目等；市厅级指各省部级所属厅、局、委、办及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等；市是指副省级和省辖市，不含直辖市和县级市。

四、论文

1.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须是在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

2. 学术刊物是指公开发表的具有 CN、ISSN 刊号的正规刊物；核心期刊主要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收录的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具体以作者发表论文的当年是否被收录为准。核心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等不作为评价依据。

3. 实行论文检索制度。申报人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期刊网等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申报人须提交经本人所在单位盖章的查询和检索证明。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

装

订

线

单位（全称）: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说 明

1.复印件如有涂沫、擦痕，或无单位、主管部门审验公章审验人签字无效。

2.“主答论文”指申报人自己选定拟参加答辩的论文。

3.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是现资格取得以后的，方为有效。

4.此材料仅供评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申报人须按目录明细、次序将报评材料装订成册，并填写页码。

序 号	目 录	页 码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2	学历资历	
	学历相关材料	
	学位相关材料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	主要业绩成果	
	获奖证书及有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4	主要论文、著作	
	主答论文（三篇）发表物（复印件）	
	主要著作出版物（复印件）	
5	其 它	
	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复印件）	
	其它证明（复印件）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

单位：_____ 申报资格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现在岗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学（院）校 及专业（学制）	
学 历 （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有专业资格及 取得时间	
何时何地受何 种荣誉奖励					
学术团体 社会兼职					
年度考 核结果					
工 作 经 历					
单位推 荐意见（德、能、勤、绩）	公 章 负责人： 职务：				

主要任职代表作（获奖排名、发表刊物、采用部门）		
主管 部 门 意 见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评委会办事机构意见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装订一份，其余可复印，仅供评委会使用。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二 学 历 资 历

三 主要业绩成果

四 主要论文、论著

五

其

它

附件 3

编号: _____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单位（全称）: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三份，仅供评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2.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
3. 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4. 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所取得学历中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
6.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照。
7. 需有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8. 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
9. “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10. 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
11.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12. 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半身冠片 一正半免相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岗位及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何时何地授予何种学术荣誉称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专业			学位	是否全日制	
本人档案现存单位（全称）				联系人及电话		

二、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 术）工作	职务（资格）	证 明 人
备 注				

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与、独立)	成果获何种奖励、效益 或专利并填写 获奖证书或专利号	鉴定机构 及证明人	备 注

四、任职代表作

名 称	出版社、刊物期号、学术会议名称；制定标准级别；报告类采用级别	作者排名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 注

五、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学 习 (培 训) 地 点	主 要 内 容 及 成 绩	是 否 脱 产	证 明 人

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

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内容		公示结果
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市(县、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学 科 评 议 组 意 见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八、评定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 位		主管部门				
专 业		资格名称				
评 委 会 评 定 情 况	例会人数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经评定（认定）_____同志具备_____系列 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资格。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公 章 年 月 日					
	各市人社局、省直评审部门（单位）或自主评审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证书管理号：						

备 注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上述内容请申报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并签字）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上述内容请单位审核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评定表一式三份，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用人单位（人事档案）、个人各持一份。

附件 4

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时间学校				现资格（职务）及批准时间		拟评定资格	考核结果	
时间	学 校		资格（职务）		时间			
主 要 业 绩								
主持工程 （科研）项目、课题名称及名次								
获奖名称及名次								
学 术 论 文	题 目			刊物、会议名称			时 间	
专著及译著						出版社名称		
单位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